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566號

原　　告　協洋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俊程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謝錦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123元，應繳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瀴